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完成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以及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722,222,222股資本化股份已根據特定授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股份0.36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9.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5%。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簡博士及簡女士 (附註)	3,761,807,346	50.59%	4,484,029,568	54.96%
李繼賢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u>3,673,671,021</u>	<u>49.40%</u>	<u>3,673,671,021</u>	<u>45.03%</u>
總計：	<u><u>7,435,678,367</u></u>	<u><u>100.00%</u></u>	<u><u>8,157,900,589</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 (「Ground Up」) 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